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1年博士研究生 考核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我校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 一、明确指导思想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加强领导、规范程序、严格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正。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博士考核，细化工作流程、考务调度和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核工作安全规范。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考核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过程监督检查博士考核录取工作，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

2. 各院（部）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组负责本单位博士考核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3. 各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成立学科或专业（领域）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明确责任和要求。

### 三、考核内容

#### (一) 外语笔试

形式：笔试，3 小时，满分 100 分

时间：4 月 9 日 18: 00-21: 00

地点：南教      考务组：南教 110

具体考场教室号可于 4 月 8 日在报考学院网页上查询。

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各学院复试考核。

#### (二) 复试考核

形式：现场复试

时间：4 月 11 日

具体时间及地点可于 4 月 8 日在报考学院网页上查询。

(1) 基本素质考核。本项内容考核结果可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

1.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或考核小组通过与申请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

2. 通过面谈从大局意识、协作精神和进取精神等方面考核申请人的团队意识和进取心；

3. 通过申请者对学科前沿的了解、科研经历和对相关文献的掌握程度来考核其学术兴趣和发展潜力；

4. 通过对申请者的言谈举止、逻辑推理、心理活动等考核其身心素质。

(2) 专业素养考核。以申请人选报的三门考试科目为基础，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小组在充分讨论后，各成员当场独立赋分。

外语考核：

1. 参考申请人已有成绩（外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
2. 从听、说、读、写等方面考核其基础外语水平；
3. 从对专业文献阅读理解、翻译等方面，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考核其专业外语水平。

两门专业课考核：

1. 参考申请人本科、硕士阶段相关课程成绩；
2. 以申请人选报的两门科目为基础，从基本知识、实际应用、学科前沿掌握程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3) 创新潜质考核

1. 参考申请人已有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学习及科研经历、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
2. 通过申请人作报告并答辩，重点考核申请人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创新潜质。

(三) 考核成绩计算方式

考核内容各项目的分值、合格线、总成绩计算方式、排名方式等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确定，须按照各学院《2021年博士申请-考核工作细则》提前公布的要求执行。

#### 四、考核要求和工作纪律

各院（部）要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职工参与考核，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对考核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人员应全程回避。

规范考核程序，保证考核过程可追溯。对每个申请人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阶段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核结束后音像材料交研招办存档备查，考核阶段形成的记录材料由学院存档，保留至申请人博士毕业。

做到信息公开。各招生学院的博士考核实施细则均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并实施，考核结束后及时公布各专业招生人数、参加考核考生的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五、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 号）及校疫控组办发〔2021〕1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精神，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以下博士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方案。

1.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督查督办、应急处置。

2. 研究生院至少提前 1 天将考生信息发给保卫处，由保卫处导入校园门禁闸机系统。博士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4 月 9 日、4 月 11 日，统一由学校南门（滨海大道）凭身份证、《博士复试通知书》、《健康承诺书》进入学校，并接受体温检测。4 月 9 日进校时间统一设在下午 16:00-18:00，设专人在学校南门检查考生“绿色健康通行码”及“14 天内到访地”，14 天内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国外旅居史的，须持 7 天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进校。

3. 博士外语笔试于 4 月 9 日进行，考场全部安排在南教楼。各考场需合理安排并适当增大考生座位间距，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得小于 80 厘米。建议考生（除监考员检查核对考生身份信息外）全程佩戴口罩。

4. 复试考核于 4 月 11 日进行，各院（部）在本单位会议室或教室设立复试考场，复试小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复试工作人员复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保持 1 米以上距离。考试工作人员进校时，均须接受体温检测。

5. 做好考试场所清洁消毒。准备好消毒剂、口罩、洗手液等日常防疫清洁物资；考试场所启用前一天，应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 1 个小时；考试开始前应对房间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包括室内空气、地面、开关等，每天考试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一次集中消毒。